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5 月 31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司”）签订《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恒成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自挂牌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招商证券在担任恒成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恒成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恒成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恒成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



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恒成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招商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